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只能选择一种参会方式，拟采用非现场网络视频方式参会请提前与会议联系人确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9：00。

预计会期1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14	捷通铁路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 90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审议《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六）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七）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八）审议《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九）审议《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 年3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非现场方式：发送上述文件至电子邮箱 xingbaowei@hotmail.com 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邢保伟　　电话：139416884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